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5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3號
承辦人：林秋田
電話：05-6991525
傳真：05-6991525
電子信箱：dsh103029@mail.dongshi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東鄉宗字第1151300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_C45826092415560、SKM_C45826092416010、SKM_C45826092416080
(115YM00540_1_24163130103.pdf、115YM00540_2_24163130103.pdf、
115YM00540_3_241631301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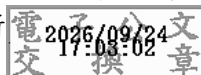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鄉和平段1615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墓
遷葬公告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丁素宜君115年9月17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丁素宜君，因其土地有無主墓一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墳墓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丁素宜0932187222或洽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05-6991524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



115/09/29

